

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更名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相關系(所)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相關系(所)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一學期(含)以前之學期成績，總平均位於同年級學生之前百分之五十(含)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錄取名額至多八名。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。並將核定後之錄取名單送註冊組登錄。
- 三、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(以下簡稱錄取生)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錄取生得自四年級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。
- 五、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取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- 六、本系將協助錄取生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。指導教授須對其指導之錄取生進行評估作業，並於取得碩士班資格前之每學期末將評估報告提送本系考核。
- 七、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，得酌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四分之一為限。
- 八、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錄取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；錄取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